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07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地产”）拟与关联方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广场商业”）签订《承包经营协议》，出租日月广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不含停车场）333,802.01平方米。自起租日起第一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前五年，每年费用为上一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第六年起，每年租金为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3%。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拟与关联方日月广场商业签订《承包经营协议》，出租日月广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不含停车场）333,802.01 平方米。自起租日起第一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前五年，每年费用为上一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第六年起，每年租金为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3%。

2、因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

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于宇；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8 号海航日月广场；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五金工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工艺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包括金银)、糖、酒、烟、水果、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体用品、音响用品、书刊、电子出版读物、计算机软件、钟表、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酒店用品、绿植、汽车、棋牌设备的销售，餐饮服务、儿童乐园、咖啡吧、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铺出租、自有房屋租赁、商场管理、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汽车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影院及夜总会、理疗、桑拿、美发、美容的经营。

根据格式指引第十号要求，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由于日月广场商业及其控股股东海南海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海免”）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故披露海航海免控股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机场”）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兰机场总资产 2,528,497.41 万元，总负债 1,609,947.32 万元，总收入 163,060.87 万元，净利润 25,895.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孙公司海航地产的资产日月广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不含停车场）333,802.01 平方米。

2、孙公司海航地产目前日月广场项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出租的其他情况。

3、本次租赁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主要参照了近几年市场上类似的可比物业的租赁方式确定，并考虑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出租方）：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承租期

本协议标的物为日月广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不含停车场）333,802.01平方米。承租期为120个月。上述承租期间届满前1个月内，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承租期间顺延与本协议相同的期限，承租期顺延期间的租金标准以本协议承租期限届满时上一年度的平均租金为准。

3、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承租期内，自起租日起第一年的租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前五年，每年费用为上一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第六年起，每年租金为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日月广场商业应按当年标准支付场地租金，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支付该季度的租金费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公用事业费用由日月广场商业自行承担。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其日常经营行为，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租赁价格主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合同签订后，

海航地产将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日月广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慕文瑾女士、蒙永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拟与关联方日月广场商业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承包经营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